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2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的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 A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75	00327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单位:元)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	1.3842	1.347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9,231,802.47	7,783,084.6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68	0.66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2 年 10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2 年 10 月 27 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增加招商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 002186)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081、C 类 004082)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 100 指数;基金代码:A 类 000059、C 类 006569)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 ETF 联接;基金代码:C 类 015577)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0664、C 类 002485)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236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03275、C 类 003276)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 5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13893、C 类 013894)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发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04131、C 类 004132)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 类 014636、C 类 014637)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931、C 类 010932)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008879)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招商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招商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招商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招商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招商证券各营业网点或招商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招商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招商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招商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招商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招商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招商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招商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招商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招商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招商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epicfunds.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5

网站:www.cmschina.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招商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招商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招商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招商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适合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小企业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新蓝筹红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悦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九州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九州证券的规定为准。同时,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九州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九州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88、C 类 004789);

(2)富荣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0、C 类 004791);

(3)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04、C 类 005105);

(4)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4、C 类 004795);

(5)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5164、C 类 005165);

(6)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109、C 类 006110);

(7)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2545、C 类 012546);

(8)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345、C 类 013346);

(9)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2876、C 类 012877);

(10)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4556、C 类 014557);

(11)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5655、C 类 015656);

(12)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4792、C 类 004793);

(13)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999);

(14)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441);

(15)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6488、C 类 007907);

(16)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06);

(17)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522);

(18)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3520、C 类 013521);

(19)富荣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3467、B 类 003468)。

二、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05

公司网站:www.jzsec.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考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九州证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及代销机构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 1-3 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合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先锋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先锋精一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汇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先锋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先锋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本公司网站 www.xf-fund.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5-999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 ETF
基金主代码	5606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注:广发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为“龙头消费”,扩位简称为“消费 ETF 龙头”。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额限制

3.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500,000 份。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额限制

4.1.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500,000 份。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或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0%的标准收取佣金。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一级交易商(即场内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等销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7.1.1.本基金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并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7.1.2.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7.1.3.本基金份额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7.1.4.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7.1.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7.2.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7.2.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7.2.3.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基金份额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登记结算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应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7.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